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湖人社〔2021〕1号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湖里区政府网站”（<http://www.huli.gov.cn>）查阅。如对

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226 室，电话：0592-5722022，邮编：361009）。

一、总体情况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按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根据《条例》的要求，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大人社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我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我局制作的政府信息总数为 33 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数为 21 条，依申请公开文件数为 0 条，不予公开文件数为 12 条）。

（一）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2020 年，我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事宜，做到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效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和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围绕当前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力度，认真推进就业、社

会保险、人才等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本局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凡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我局均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

（三）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补充作用。2020年，我局充分发挥“湖里人社”微信公众号的宣传窗口作用，通过设置“资讯速递”“便民服务”“互动平台”菜单，及时发布工作动态，进行政策解读，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提供便民服务快速通道。今年以来，共发布推文222篇，疫情期间挂接转载疫情及复工复产相关文章130余篇，发布以案释法案例10余篇，开设“根治欠薪”专栏，发布根治欠薪相关政策推文15篇。加强与用户互动，及时解答用户咨询，现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15000余人，发挥了较好的信息公开补充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15	2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4	25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0	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5	755.5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

及民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信息内容保障，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抄送：区政府办。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